

##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6 日，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组织对“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二期)”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本工程给予了肯定，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质询讨论后认为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二期)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工程建设资料齐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也对我单位提出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档案等建议。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现已整改完毕，认为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31'21.205"，东经 106°4'9.068"。项目占地面积为 13465.32m<sup>2</sup>，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顺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鹏胜砼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永进砼业有限公司。本次建设二期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附属设施均依托一期工程。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二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6 月取得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关于《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环表审〔2021〕008 号），2021 年 7 月 17 日组织了一期工程的验收工作。本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于 2022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现已具备验收条件。

##### 3.验收范围

仅针对本次建设的 1 条生产线及其他附属工程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输送计量及投料粉尘、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骨料装卸扬尘和运输扬尘。

### (1)筒仓粉尘

项目每个筒仓均配备有一台自带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接口，待每次加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加料车辆才能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进出料过程粉尘的排放量。

### (2)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混凝土搅拌生产为间歇式，每次批量反应结束后需打开系统再投新料，投料、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搅拌楼设置为全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排放形式为无组织。

### (3)搅拌粉尘

项目产生的搅拌粉尘经搅拌机上方配制的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效率为100%，除尘效率为9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由除尘器排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骨料装卸扬尘

项目堆场装卸过程中形成扬尘，装卸作业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

### (5)运输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在运输物料和产品的过程中会产生动力扬尘，企业采用采取的措施包括厂区地面硬化，厂区道路清洗、运输车辆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同时设置移动式除尘雾炮机进行喷雾洒水降尘，以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次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0.64\text{m}^3/\text{d}$ ，经砂石分离机及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和汽车运输噪声，其噪声声功率级在 75~90dB(A)之间，企业采取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 4.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②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的砂石回用于生产；③试验混凝土：外售作为路基材料；④沉淀池沉渣：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售作为路基材料；⑤机修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271mg/m<sup>3</sup>，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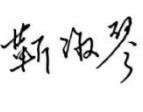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 57~60dB(A)，夜间噪声为 48~5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二期)”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基本规范。管理制度齐全、有效。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

#### 专家评审意见:

本报告表编制情况清楚，内容全面完整。经实地调查监测，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字: 谢飞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及评价	时间	2022.6.6
----------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意见：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本验收报告做如下修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在“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中完善本期砂石及产品储运等建设内容。 2、补充依托一期设施的满足性 3、核实监测点位置及个数。 4、核实监测数据填写的准确性。</p>			
专家签字：靳淑琴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通过验收	时间	2022年6月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意见:

企业项目设计、建设规范。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的要求，建议做如下修改后通过验收。

- 1、在“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中完善本期砂石及产品储运等建设内容。
- 2、补充绿化情况说明；
- 3、验收报告应补充试运行过程中，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车辆管理（清理、清洗）台帐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表述；
- 4、补充共用设施的满足性说明；
- 5、对加强运行管理提出要求。

专家签字: 宁海国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	时间	2022.6.6
----------	----	----	----------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名单

宁夏华弘砼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组长						
	朱七利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科员	13995787755	谢伟	
	王伟国	原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995780666	余桂海	
成员	靳海玲	吴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C段项目	13995258468	靳海玲	